

LOVE

高雄市政府
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



高雄寶貝

0~6歲

育兒補助簡介



廣告

新生兒

生育津貼或坐月子到宅服務，擇一申請

生育津貼

第一胎：每名1萬元。第二胎：每名2萬元。
第三胎以後新生兒：每名3萬元

洽詢單位及電話：

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07-3368333轉2451-2454

坐月子到宅服務

第一胎：80小時，價值2萬元。
第二胎：160小時，價值4萬元。
第三胎：240小時，價值6萬元。

洽詢單位及電話：社會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07-3303353

托育諮詢專線

就是深深愛兒
(07)394-3322

市府24小時服務專線1999
親職教育諮詢專線 (07) 387-8970

哺乳諮詢專線 (07) 723-0813
社會福利諮詢專線 (07) 334-4885

欲瞭解各項補助相關申請資格、申請窗口、洽詢
電話等詳細資訊請至<https://childcare.kcg.gov.tw>
雄愛生因仔，FUN心育兒資源網常見問答查詢



0至2歲

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

未領托育費用或同性質補助

1. 一般家庭(綜所稅率未達20%)：每月補助2,500元。
 2. 中低收入戶：每月補助4,000元。
 3. 低收入戶：每月補助5,000元。
- ◎第3名(含)以上子女，每月再加發1,000元。

未滿2歲兒童托育費用補助

1. 送托與政府簽訂合作契約之居家托育人員、私立托嬰中心者：
 - (1) 一般家庭(綜所稅率未達20%)：每月最高6,000元。
 - (2) 中低收入家庭：每月最高8,000元。
 - (3) 低收入戶或弱勢家庭(特境、發展遲緩、身障兒童)：每月最高1萬元。
 2. 送托公共托嬰中心或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者：
 - (1) 一般家庭(綜所稅率未達20%)：每月最高3,000元。
 - (2) 中低收入家庭：每月最高5,000元。
 - (3) 低收入或弱勢家庭(特境、發展遲緩、身障兒童)：每月最高7,000元。
- ◎第3名(含)以上子女，每月再加發1,000元

洽詢單位及電話：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
07-3368333轉2451-2454



0至2歲

弱勢兒童托育補助

1. 托育補助：

- (1) 送托領有保母人員技術士證之居家托育人員：
 - 中低收入戶每月最高4,000元；低收入戶、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及少年之子女者每月最高5,000元。
- (2) 送托相關科系畢業或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：
 - 中低收入戶每月最高3,000元；低收入戶、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及少年之子女每月最高4,000元。

2. 臨時托育補助：

- (1)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及少年之子女每人每小時補助100元，每人每年最高補助240小時。
- (2) 未滿2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，每人每小時補助120元，每人每年最高補助240小時。

洽詢單位及電話：

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
07-3368333轉2495-2498



0至6歲

早期療育機構日間托育費用補助

1. 列冊低收入戶全額補助。
2.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倍者，補助4分之3。
3. 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倍以上未達3倍者，補助2分之1。
4. 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3倍以上未達4倍者，補助4分之1。

洽詢單位及電話：

1. 三民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07-3928043
2. 鳳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07-7630369
3. 旗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07-6618106
4. 岡山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07-6226730

早期療育訓練費及交通費補助

早期療育訓練費及交通費補助金額應合併計算，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5,000元；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3,000元。

1. 療育訓練費用：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5,000元；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3,000元。
2. 療育交通費用：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1,000元；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500元。同一早期療育訓練單位每日以補助100元為限。

洽詢單位及電話：

1. 三民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07-3985011
2. 鹽埕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07-5335011
3. 旗津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07-5710885
4. 鳳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07-7630369
5. 旗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07-6618106
6. 岡山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07-6226730

0至5歲(2至5歲教育及照顧)

108學年度(108年8月1日實施)

公共化幼兒園：公立幼兒園

1. 一般家庭：免學費。
2. 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：免繳費用。

公共化幼兒園：非營利幼兒園

1. 一般家庭：繳費不超過3,500元/月。
2. 第3名以上子女：繳費不超過2,500元/月。
3. 低收入、中低收入：免繳費用。

準公共化幼兒園

1. 一般家庭：繳費不超過4,500元/月。
2. 第3名以上子女：繳費不超過3,500元/月。
3. 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：免繳費用。

未正在接受公共或準公共化教保服務

綜所稅率未達20%家庭且未正在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：

1. 一般家庭：補助2,500元/月。
2. 第3名以上子女：加發1,000元/月。

洽詢單位及電話：

教育局幼兒教育科07-7995678轉3065、3067

2至4歲

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

每學期5,000元。但第一學期10月16日或第二學期4月16日以後就讀者，補助金額減半；第一學期12月26日以後就讀，或第二學期5月30日以後就讀公立幼兒園、6月30日後就讀私立幼兒園(含非營利幼兒園)者，不予補助。

備註：本補助辦法施行至111年7月31日止。

洽詢單位及電話：教育局幼兒教育科07-7995678轉3065、3067

5歲

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補助

學費補助：1. 就讀公立幼兒園：全額補助

2. 就讀私立幼兒園(含非營利幼兒園)：最高3萬元

弱勢加額補助：1. 就讀公立幼兒園：最高補助2萬元，家戶年所得逾70萬元，無補助

2. 就讀私立幼兒園(含非營利幼兒園)：最高補助3萬元，家戶年所得逾70萬元，無補助

洽詢單位及電話：教育局幼兒教育科07-7995678轉3065、3067

2至6歲

兒童托育津貼

就托(讀)於本市立案幼兒園兒童，與其法定代理人之一方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，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

- (1) 列冊低收入戶子女
- (2) 符合高雄市弱勢單親家庭扶助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單親家庭子女
- (3) 受保護安置兒童
- (4) 發展遲緩兒童

(5) 身心障礙者子女

(6) 身心障礙兒童

(7) 原住民兒童

1. 公立幼兒園：每人每月補助1,500元
 2. 私立幼兒園(含非營利幼兒園)每人每月補助3,000元
- 應優先申請中央機關補助，不得重複領取其他相同津貼或補助。

洽詢單位及電話：

教育局幼兒教育科07-7995678轉3065、3067